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5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鳳章

鄧介榮

被告 張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0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後分別於：(一)民國91年12月27日向原告(原大眾銀行已與原告合併，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為限，利息按週年利率20%固定計付，於每月結算一次，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

01 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  
02 付。(二)93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250,000元，借款期間自撥  
03 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  
04 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付，如  
05 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6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利息。被告嗣後未依約還款，截至本件  
07 起訴日止，尚欠上開兩筆借款尚分欠本金82,104元、195,99  
08 5元，合計278,09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蒙清償。為此，  
09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函文、現金卡申請  
13 書暨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借貸交易  
14 明細，及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  
15 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6 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8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2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3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4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  
25 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期間及年利率
82,104元	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無
195,995元	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